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及质押平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质押逾期，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数量预计不超过41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

一、股东基本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持有公司9,384.803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3%，累计质押股份9,302.79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持有公司3,477.4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累计质押股份2,968.97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其中，上述违约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194.03万股，占上述两方合计持股总数的79.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 5、减持数量：不超过41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
-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光一

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年龙昌明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承诺自增持完成后12月内不进行减持，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承诺外的其他承诺，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需遵守敏感期禁止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即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不能减持股份。

3、本次公告所指被动减持未能有效解决质押股票逾期的违约问题，公司将督促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尽快解决质押股票违约问题，并及时披露相应进展。

4、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